OCT19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9945545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从事癌发生（carcinogenesis）细胞与分子机制研究的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确立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在整体领域中的地位，从而不符合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于2003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免疫学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在[已隐去]科学院获得细胞生物学哲学博士学位。在2019年3月提交申请时，她受雇于[已隐去]明尼苏达州[已隐去]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其研究工作集中于[已隐去]以及免疫检查点调节因子[已隐去]在[已隐去]癌症（包括乳腺癌和胰腺癌）中的作用。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主张的全部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参与专业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构成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申请人还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符合8 C.F.R. § 204.5(h)(3)(vi)。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因此，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

该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具有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出版物的部分副本、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领域内专家的信件以及其他证据。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该等文件证明了申请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在提交申请时她已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17篇文章。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种证据，她提供了2019年3月的Google Scholar引用历史，反映其2003年至2018年间撰写的这些文章累计被引用214次。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被引最多的六篇文章分别获得94次（Biochemical and Biophys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s）、37次（Cellular Immunology）、21次（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15次（Cell Biology International）、13次（Oncogene）和10次（Biochemistry & Physiology）引用。2 尽管申请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显示该领域已注意到其工作，但她未能证明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与“ 该领域内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3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多位专家就其工作的重要性提供了证词。4 尽管其中几封信件声称申请人的原创科学发现“ 显著推进了理解疾病状态和癌症生物学的细胞与分子机制的领域 ”，但它们未能充分解释或证明其断言。例如，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攻读硕士期间的前导师讨论了申请人关于一例发生于婴儿的[已隐去]病例的分子机制的研究。他声称，申请人详细说明某一特定突变是中国首例报告的[已隐去]缺乏症病例中的主要因素的工作“ 对于开发有效的治疗策略至关重要，这些策略可以靶向她所识别突变的具体位置以治疗[已隐去]，并能‘ 推进该领域筛查家庭成员[已隐去]缺乏症的能力 ’。 ”他未解释迄今为止其他研究人员如何使用这一信息，记录也未显示治疗方法或筛查检测源自这一特定研究。此外，由于[已隐去]的信件仅讨论申请人关于一例婴儿[已隐去]病例的研究发现，它未能为其额外断言提供充分支持，即申请人的工作“ 对推进新型治疗策略以改善全世界数百万癌症患者预后产生了广泛影响 ”。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 8-9 页（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并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2 申请人其余 11 篇出版物获得的引用次数在 1 至 8 次之间，其中四篇文章未获任何引用。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 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引文索引中（尤其是数量可观的）将个人作品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

4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函中的抽样，但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申请人在[已隐去]科学院的前主管表示，申请人因其涉及[已隐去]疗法以及[已隐去]治疗所依据的分子机制的研究而获得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该治疗涉及 FDA 批准的药物“ [已隐去] ”。他解释说，申请人开发了一种新方法，用于生成[已隐去]祖细胞以移植入[已隐去]患者，从而产生[已隐去]细胞用于治疗[已隐去]。他主张，申请人的新方法将“ 使[已隐去]新型[已隐去]疗法的开发成为可能 ”。他的信函未解释申请人的新方法如何已被广泛实施，或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开展了研究以表征[已隐去]对[已隐去]细胞的影响，近期研究表明其在[已隐去]中发挥作用。他主张，[已隐去]表明[已隐去]对[已隐去]治疗的有效性主要是其[已隐去]细胞而非先前假设的[已隐去]细胞的功能，从而将[已隐去]确定为治疗[已隐去]的新型药物靶点。然而，他的信函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促成市场上可获得的治疗[已隐去]的新药；相反，这种影响似乎仍属前瞻性质。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此人是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担任讲师时的主管，他表示申请人研究了天然化合物[已隐去]降低[已隐去]的机制，“ 以推进[已隐去]水平的处方并减少[已隐去]在[已隐去]及该广泛疾病中的相关化合物 ”。他指出，基于申请人的工作——表明[已隐去]通过激活经[已隐去]活性的胰岛素信号传导来降低血糖水平的分子机制——[已隐去]的临床使用得以“ 推进 ”，且“ 可开发专门设计用于[已隐去]活性的新药 ”。[已隐去]并未表明基于申请人的工作，[已隐去]用于[已隐去]的处方已成为标准临床实践，或已开发出[已隐去]药物。相反，他的信函讨论的是申请人的发现可能在未来某一时点影响该领域，但未证明她的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已隐去]的信函仅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降低血糖水平机制的研究发现，并未为其额外主张——即申请人的工作推进了新型癌症疗法的开发——提供充分支持。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主管提供了关于申请人作为博士后研究员和研究助理在[已隐去]的研究发现的信息，涉及[已隐去]和免疫检查点调节因子[已隐去]在癌症（包括乳腺癌和胰腺癌）中的作用。[已隐去]解释说，[已隐去]调节癌症转移期间发生的关键细胞事件，并且[已隐去]是[已隐去]的一种疗法。申请人开展了[已隐去]与乳腺癌转移相关联并促进胰腺导管腺癌（PDAC）的机制研究。她的研究确定，靶向[已隐去]可抑制乳腺癌转移并减缓 PDAC 的进展，并且[已隐去]通过调节[已隐去]使癌细胞逃避免疫攻击。[已隐去]表明，申请人的研究证明[已隐去]是乳腺癌和 PDAC 转移的[已隐去]和[已隐去]，并增强免疫检查点[已隐去]。

[已隐去]的疗法。她主张，申请人的研究贡献“确定了靶分子及细胞和分子机制，使改进的乳腺癌和胰腺癌治疗方法得以开发”，但她并未表明基于申请人的研究发现，改进的乳腺癌和胰腺癌治疗方法已经开发出来。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专家证言信函，此人是[已隐去]大学的教授，强调了申请人上述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的研究发现。[已隐去]主张，申请人的“贡献使高脂血症、糖尿病、多发性硬化症、乳腺癌和胰腺癌的治疗方法得以开发”，尽管我们认定支持文件中对该陈述的佐证不足。5

此外，若干信函作者主张他们在自己的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发现。例如，[已隐去]大学[已隐去]肿瘤学教授[已隐去]，在其综述文章“[已隐去]”（《Trends in Cancer》）中引用了申请人2015年发表于《Oncogene》的文章，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阐明了[已隐去]在调节肿瘤生长和转移中的关键作用”，并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方向”。他主张她的研究“对开发新型诊断[已隐去]和治疗[已隐去]以提高癌症治疗成功率具有重大意义”。他的信函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促成市场上可获得的新型抗癌药物或[已隐去]；相反，申请人的工作似乎具有在未来重大影响该领域的潜力。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文章的部分副本，显示其引用了她的工作，并主张该引用及记录中的其他引用表明她的工作受到了特别关注，但她并未确立其工作对细胞生物学或分子生物学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6 该文章所述目的是“综述癌症中的[已隐去]信号轴”，以类似措辞讨论了60多篇来源文章；相对于为其他被引文章作出贡献的数百名研究人员，并未特别强调申请人的工作。该文章及其他类似文章承认申请人对似乎是一个活跃研究领域的推进所作的贡献，但并非表明她的工作已实质性影响该领域，或otherwise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已隐去]化学与生物化学教授[已隐去]在其2011年文章[已隐去]（《Biochimie》）中引用了申请人2010年发表于《Biochemical and Biophys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s》的文章。他表示[已隐去]申请人的工作证明了先前未知的[已隐去]机制。

5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信函及其他几封信函指出了另一项原创贡献，即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信号通过激活[已隐去]促进[已隐去]的停滞，并执行独立于[已隐去]的功能。这些信函反映申请人“正在准备其研究结果以便在领先期刊上发表”，但记录并未反映她在该领域的研究在2019年3月28日提交申请时已经发表。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6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对每一篇均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效应，并“ 为开发治疗[已隐去]的新型疗法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已隐去]大学行为遗传学教授[已隐去]在其综述文章（[已隐去] Experimental Neurology）中引用了申请人2009年《免疫学杂志》的文章。他表示，申请人关于[已隐去]通过阻止[已隐去]细胞的发展而对[已隐去]发挥治疗作用的发现“ 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影响了我们对[已隐去]途径的理解 ”，并且“ 可用于开发治疗神经系统疾病的新型疗法……这些疗法通过抑制[已隐去]失衡的效应发挥作用。 ”7 尽管上述科学家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但记录并未显示她的发现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她的研究已被广泛利用或被大量引用，或者她的工作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证据确认他人能够基于申请人的工作并应用于自己的研究。但它并未显示她的工作对整个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具有“ 重大意义 ”，仅凭发表是不够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她最近的出版物侧重于“ 阐明[已隐去]在癌症中的作用 ”，她声称这是一个“ 非常专业化的研究领域 ”，并主张对她的工作进行公平比较应与在“ 该领域这一方向 ”工作的研究人员进行比较。她主张，PubMed提交的文件显示，在“ 20篇标记为[已隐去]和‘ 癌症 ’的文章 ”中，申请人“ 撰写了25%的学术文章……其工作被其余文章的47%引用 ”，从而表明了她的“ 对领域的实质性影响 ”。然而，申请人当前的研究似乎是在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癌症生物学等广泛领域以及癌变等子专业中进行的。申请人将“ 专业化研究领域 ”确定为其专业领域，是对其领域的缩小，其程度妨碍了有意义的比较。在本案中，尽管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参与各种研究项目，但并未显示申请人对整个细胞或分子生物学领域的影响。提交的材料并未证明她的影响达到了与“ 领域内重大意义 ”认定相一致的水平。

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重要性的宽泛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原创贡献示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8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函作者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也未解释她的“ 贡献

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四篇额外引用其工作的论文，这些论文于2019年3月提交申请后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9 Id. at 9。

如何促成了高脂血症、糖尿病、多发性硬化症、乳腺癌和胰腺癌治疗方法的开发。”如果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她与新或创新技术或发现相关的成就，上述讨论的信函并未确立申请人的研究在其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仅仅声明工作重要或具有未来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力是不够的。综合审查的专家意见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如何已经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一般性地讨论其研究的预期、潜在影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在此，申请人审阅过稿件、进行过原创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她未提交使其在该领域与他人区分开的文件，例如证明她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持续记录、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证据，以确立她的同行审稿经验使她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上诉时从Publons.com提交的文件未提供足够细节以证实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完成的稿件审阅数量使她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文件未表明Publons如何得出其排名、其统计数据是否基于自我报告的信息而非来自公正来源，以及其统计数据如何与整个领域相关。此外，来自几家期刊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被选为同行审稿人是基于主题专业知识而非显著成就或赞誉，这不能证明她的评判经验表明她处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此外，由于申请人的审稿除四次外均发生在2015年至2018年之间，申请人未确立她在三年期间的评判经验有助于认定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at 59。

最后，申请人未通过其引用证据或专家证词证明其研究工作表明在该领域最顶端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